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5號 1 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見解，違反其立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533號、第753號解釋，牴觸憲法第80條、訴訟權、財產權與平等權。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見解，致聲請人無法再審，受判決人（即聲請人之配偶）因而受有刑責，妨礙其人身自由與財產權，應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 3 用法及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5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